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 第 CV4-25-0059-CEO 號 第四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

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(BANCO DA CHINA (MACAU) S.A.)，商業登記編號為 93219(SO)，法人住所設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。

被執行人：

1. 林潤澤 (LIN RUNZE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；
2. 林偉興(LIN WEIXING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住於Macau, Rua de Xangai No. 75-D, I Keng Fa Un I Pou, I Tou 22 andar I及澳門氹仔飛能便度街108號泉悅花園1樓K座，現不知去向；及
3. 陳雪玲(CHEN XUELING)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住於Macau, Rua de Xangai No. 75-D, I Keng Fa Un I Pou, I Tou 22 andar I及澳門氹仔飛能便度街108號泉悅花園1樓K座，現不知去向。

----- 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指第二被執行人林偉興(LIN WEIXING)及第三被執行人陳雪玲(CHEN XUELING)，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，償還請求執行人澳門元柒佰陸拾伍萬零陸佰陸拾柒圓零陸分(MOP7,650,667.06)及法定附加額，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；否則，已作抵押之財產將予以查封(【民事訴訟法典】第 719 條)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如提出異議或以宣告之訴進行的其他程序，必須委託律師。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梁鎂堦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何婉婷